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CITB 41/23/4

電話 Tel No. : 2810 2858

傳真 Fax : 2918 127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在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議上，委員在議程項目「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下通過兩項議案。經諮詢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後，我們現就該兩項議案回應如下：

- 一、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視及研究增加競委會在調查執法方面的人手及財政資源，以提高競委會的執法效率；同時，建議當局研究優化《競爭條例》引入直接私人訴訟機制給予公眾多一個渠道討回公道，以鞏固中小企業及消費者權益。（議案動議人：周浩鼎議員）
2. 政府給予競委會經常性撥款，使競委會能夠有效執行《競爭條例》（第619章）（《條例》）訂明的各項職能（包括調查、執法、教育、研究等）。
3. 政府一直與競委會就其運作和財政狀況保持密切聯繫。我們會根據競委會的實際運作需要（包括其執法和訴訟工作的進展）申請撥款，並研究合適的方式向競委會提供資源以支持其工作。
4. 至於引入獨立私人訴訟機制的建議，在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向立法會提交的《競爭條例草案》中，載有條文容許獨立私人訴訟，即任何人如因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可向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提起訴

訟。然而，考慮到在草案審議期間，中小企表示憂慮獨立私人訴訟可能會被大企業濫用成為打壓中小企的工具，亦有立法會議員提出類似意見，政府因而刪除有關條文。

5. 根據《條例》，競委會負責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任何人士可向競委會就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提出投訴，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有權就經審裁處裁定的違法行為提出後續訴訟。

6. 我們會在《條例》生效數年後，參考實際經驗和遇到的問題，就《條例》進行檢討，包括是否需要設立獨立私人訴訟。

二、本會促請競委會加強與專業團體及專業人士聯系，並制訂作業備考以協助行業及團體修訂有關作業傳統及專業守則，避免在互相矛盾的情況下令專業人士在守法和守專業守則出現兩難。（議案動議人：姚松炎議員）

7. 競委會一直積極接觸不同行業協會及專業團體，促進他們對《條例》的認識，例如為協助各行業協會及專業團體準備《條例》的全面實施，競委會在二零一五年年中展開以它們為對象的計劃，包括出版《競爭條例與行業協會》小冊子、舉辦一系列研討會及會議，並與不同的行業協會及專業團體作直接溝通；以及在競委會發布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中，就有關行業協會和類似組織的議題，作詳細闡述（指引第 6.53 至 6.68 段）。經競委會接觸溝通後，大部分的協會已就被競委會識別為高風險的做法作出糾正，或已刪除其行為守則中可能引起競爭問題的條文（例如價格限制及建議收費表）。

8. 競委會將繼續透過簡報會、會議，以及直接聯繫，積極與不同行業協會及專業團體接觸，協助它們及其成員了解並遵守《條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羅嘉穎



代行)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副本送：

胡紅玉議員, GBS, JP, 競爭事務委員會主席